六盘水市林业局2025年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  依据 | 承办  机构 | 追责对象范围 | 责任方式 | 备注 |
|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  (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跨县级行政区域 |
|  | 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  （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市属国有林场、跨县级行政区域 |
|  | 行政许可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第二十七条　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范围界限；  　　（二）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  　　（三）主要治理措施；  　　（四）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  　　（五）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跨县级行政区域 |
|  | 行政许可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重大项目建设审批权在省级、小型项目审批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举办活动审批权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 行政许可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林业部）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区,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旅游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旅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一)旅游业务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所得收入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事业;(二)有关部门投资或与自然保护区联合兴办的旅游建筑和设施,产权归自然保护区,所得收益在一定时期内按比例分成,但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隶属关系：(三)对旅游区必须进行规划设计,确定合适的旅游点和旅游路线;(四)旅游点的建筑和设施要体现民族风格,同自然景观和谐一致;(五)根据旅游需要和接待条件制订年度接待计划,按隶属关系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有组织地开展旅游;(六)设置防火、卫生等设施,实行严格的巡护检查,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破坏。第《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林业部）十三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任何部门、团体、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到国家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必须征得林业部的同意;涉及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必须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上述活动的,必须遵守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关交纳保护管理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审批权责在保护区管理机构 |
|  | 行政许可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一级在国家级办理，二级在省级办理，非国家重点在县级办理。 |
|  | 行政许可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 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给与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告知申请人补齐补正全部内容；申请人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材料；（4）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派2人以上进行核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作出决定阶段的责任：行政机关在决定阶段依据《行政许可法》增加书面凭证，即行政主体无论是否受理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都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森林草原防火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许可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 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给与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告知申请人补齐补正全部内容；申请人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材料；（4）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派2人以上进行核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作出决定阶段的责任：行政机关在决定阶段依据《行政许可法》增加书面凭证，即行政主体无论是否受理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都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森林草原防火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许可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跨县级行政区域 |
|  | 行政许可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九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会同铁道、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许可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跨县级行政区域 |
|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它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贵州省森林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非法收购木材和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林木、木材或者变卖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收购的林木、木材价款1倍至3倍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采伐或毁坏古树、大树、名木的处罚 | 《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2019年通过）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大树的行为：  (一)砍伐;  (二)擅自移植;  (三)剥皮，掘根，向大树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刻划、钉钉;  (五)其他损害大树生长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古树名木保护除禁止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修剪树枝;  (二)蟠扎、台刈，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三)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没收砍伐的大树，并处以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没收移植的大树，并处以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造成大树死亡的，按照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大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砍伐古树名木的，没收砍伐的古树名木，并处以每株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没收移植的古树名木，并处以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对古树名木剥皮、掘根或者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古树名木刻划、钉钉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国家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规范和指导。  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  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共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买、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及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设立森林公园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森林公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条　森林公园分为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森林公园或者使用森林公园名称。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森林公园内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在森林公园内不得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重点景区和景点周围，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修建其他工程设施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搭建的场景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影响场地原貌恢复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搭建的场景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拆除，影响场地原貌恢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应当向森林公园管理组织提出申请和活动方案，经森林公园管理组织同意，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搭建的场景设施，应当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恢复场地原貌；场景设施需长期保留的，其建设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营者未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或者警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在危险地段和游客可能遭受伤害的区域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和警示标识，对危害安全、影响卫生和环境保护的燃料、包装材料等物品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置禁用标识。经营者应当对经营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在森林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花草；  （二）乱扔垃圾；  （三）采挖花草、树根（兜）；  （四）污损、损坏林木及其标识、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五）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蜡纸烛、在非吸烟区吸烟；  （六）乱搭乱建建筑物、构筑物和乱拉乱接电源线；  （七）新建、改建坟墓；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其中处以罚款的，由植物检疫机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3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三)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1000元至8000元罚款;  (四)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2000元至20000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修订）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SLC(259498,0))的规定处理；[种子法](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SLC(259498,0))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发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SLC(54995,0))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http://conac.pkulaw.cn/javascript:SLC(54995,0))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林木种质资源或者未按照林业部门确定的林木种质资源的种类、数量进行采集采伐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2023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破坏林木种质资源或者未按照林业部门确定的林木种质资源的种类、数量进行采集采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林木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2023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林木种苗，并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 应当审定或者认定而未审定或者认定的林木种苗作为良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审定或者认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作为林木良种推广、销售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 （2023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经营档案未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销售的林木种苗没有使用说明的；  （三）互联网销售林木种苗未在销售网页明显位置显示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验证书、检疫证明、标签和使用说明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虚假上报林木种苗信息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2023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虚假上报林木种苗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国有林场界标等设施的处罚 | 《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单方或者双方改变林地现状，砍伐林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在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单方或者双方改变林地现状，砍伐林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林地管理工作中，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批准占用、征收或者临时使用林地的；  （二）在占用、征收林地未获依法批准前，违反规定批准用地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先行施工的；  （三）违反规定和有关程序办理林地权属登记、颁发林权证或者非法撤销已依法颁发的林权证的；  （四）在调处林地权属纠纷工作中，指使当事人弄虚作假或者纵容当事人采取暴力等行为干扰调处工作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2017年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古茶树的，暂扣工具，没收砍伐、移植林木，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古茶树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非法对古茶树进行掘根、剥皮的，处以古茶树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规定，在古茶树保护范围内挖砂、取土、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致使古茶树受到毁坏的，可处以毁坏古茶树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使用明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个标志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导致古茶树死亡的，比照擅自砍伐古茶树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的机构和个人非法采集或者收购古茶树的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的处罚 | 《贵州省古茶树保护条例》（2017年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得古茶树材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违反《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一）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二）捡拾或者破坏野生鸟卵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开垦、围垦、填埋湿地的，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一般湿地或者改变一般湿地用途的，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四）采集泥炭藓、揭取草皮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开采泥炭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以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施行）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采挖花草苗木或者在景区内砍柴、放牧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禁火区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用火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建造、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塑造佛像、神像等以及毁坏风景林木或者进行抚育、更新以外的采伐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列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车辆、船只进入风景名胜区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地点行驶、停放的，个人不遵守景区游览秩序或者安全制度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予以警告，不听劝阻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的以及在景物周围圈占拍摄位置或者向自行拍摄的游客收取费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特许经营权。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20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特许经营权： 　　（一）自取得特许经营权之日起2年内没有实施投资、经营方案的； 　　（二）不按规定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查询的违法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该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草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2017年主席令第76号）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之规定情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涉嫌非法使用草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2017年主席令第76号）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涉嫌非法开垦草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2017年主席令第76号）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涉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2017年主席令第76号）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涉嫌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2017年主席令第76号）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涉嫌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2017年主席令第76号）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处罚 |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涉嫌未按照报告和行使路线破坏草原植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2017年主席令第76号）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强制 | 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树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收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强制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运输工具、活动场所，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强制 |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发布)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强制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强制 |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强制 |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行政处罚法》（2017年主席令第76号）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征收 |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一项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2002年10月25日发布 2023年3月7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财税[2023]9号）修改）第四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一) 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预收。  (二) 占用除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  第六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等费用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  (二)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  (三)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  (四)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  (五)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对农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占用林地，在“十五”期间暂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森林法》第十八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征收 |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 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制作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草原法》第39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对林木种苗质量以及林木种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贵州省林木种苗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猎捕的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对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森林和草原火灾隐患及森林和草原防火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 森林防火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林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组织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森林资源情况和火险区划等级标准等，确定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 森林草原防火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贵州省森林条例》（2023年修正）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为编制经营方案、确定采伐限额提供依据。  《贵州省森林条例》（202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森林法规，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补办林木采伐许可证的以及未实施林木采伐检查监督或者实施不力导致滥伐林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处分。  《贵州省森林条例》（202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侵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六八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对森林公园管理组织保护森林资源的监督检查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管理组织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森林公园管理组织保护森林资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对交界地区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修正）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草原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草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 1.检查责任：依法出示执法证；进行草原行政监督检查。 2.决定责任：对草原行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息信公开责任：依法依规，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草原法》第22、29、51、56、57条;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第5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检查 | 对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森林资源保护、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 《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森林资源保护、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 1.检查责任：依法出示执法证；进行草原行政监督检查。 2.决定责任：对草原行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书面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息信公开责任：依法依规，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了》第二十六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奖励 |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单位或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奖励 |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表彰和奖励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对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做出奖励的决定，依法送达。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森林防火条例》 第十二条 | 森林草原防火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奖励 | 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 　　（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对拟奖励对象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做出奖励的决定，依法送达。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奖励 | 对在林地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奖励 |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六条 在林地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第六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奖励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奖励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发布)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行政奖励 | 对在植物检疫中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对执行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在普查、鉴定、上报、封锁、控制、消灭植物检疫对象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二）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上有重大成果或经济效益显著的；   （三）铁道、交通、邮政、民航、工商、公安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   （四）举报违法调运植物及其产品有功的。 | 1.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4.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贵州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二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
|  | 其他类 | 权限内占用林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二十二条“临时使用林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临时使用国有林场林地的，由国有林场所属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省林业局关于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省级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１0月11日）  一、委托事项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审核权限为贵州省林业局且未跨市（州）级行政区域的，继续委托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二、委托权限  （一）贵阳市  1.贵阳市和贵安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  2.贵阳市和贵安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林地及其他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  3.贵阳市和贵安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占用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  （二）其他市、自治州  1.本市（州）行政区域（不含贵安新区）范围内，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  2.本市（州）行政区域（不含贵安新区）范围内，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能源林林地及其他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  3.本市（州）行政区域（不含贵安新区）范围内，占用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  三、委托时间  委托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起至《森林法实施条例》修订后正式施行为止。  贵州省林业局对其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可进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并将及时向社会通告。  四、有关要求  各市、自治州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特别要严格审查涉及占用公益林林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在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林地的建设项目。不得对承接的委托工作实施再委托。  贵州省林业局将加强对委托项目办理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各市、自治州林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委托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依法依规办理许可、有无超期许可等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的，督促纠正；对违法审批项目较多、情节严重的市（州），提前终止委托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森林资源管理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在实施过程中，权力机关如未按权责清单中明确的权责事项实施行政力，行政权力相对人可通过提起复议、诉讼等方式维护益，行政权力机关需适时纠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并追究相  关工作人员责任。 | 纳入我单位权责清单内容，原因：省委托事项 |